

重庆大学博雅学院本科生推荐优秀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德育加分办法（试行）

为了进一步强化“立德树人”导向，推选出综合素质高、品学兼优的免试攻读研究生人选，根据《重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重大校〔2017〕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提出学院推免硕士研究生德育加分办法如下。

一、德育加分分“荣誉加分”和“学生服务工作”两类。原则上同类加分不累计，采用就高的原则加最高分，具体加分方案详见附件。

二、“德育荣誉加分”主要为具有竞争性的相应级别荣誉，需有相应证书或者奖励申报审批表作为证明材料。

三、“学生服务工作加分”要求任满一届（不同岗位可以累计时间），校团委直属管理部门及学生会相应学生干部需聘书或任职证明；学院学生干部需在任职结束后通过民主评议，合格及以上等级方可加分。

四、学院成立由副院长、党委副书记任组长，班主任、学办主任、教务办主任、本科辅导员为成员的推荐研究生德育加分评定小组，负责对加分事宜进行研究，对学生提出的未列在上述加分项中的同类型加分项目进行认定。

五、每届推免工作启动前，由推荐研究生德育加分评定小组依据以上加分办法，提出本届推免研究生加分细则，学生本人根据加分办法进行加分申报，经评定小组研究审定后确定是否加分并对加分予以公示。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从2017级及以下年级学生开始实施。

附件：重庆大学博雅学院本科生推荐优秀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德育加分具体方案

加分项	具体情况	加分建议
相应 荣誉加分	全国三好学生、优秀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等国家级荣誉	0.3
	重庆市优秀共产党员、重庆市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文明寝室标兵、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标兵、科技学术创新先进个人标兵、体育活动先进个人标兵、文艺活动先进个人标兵、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标兵、自立自强先进个人标兵等省部级荣誉	0.2
	重庆市三好学生、优秀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科技学术创新先进个人、体育活动先进个人、文艺活动先进个人、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自立自强先进个人等省部级荣誉	0.1
	校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标兵、科技学术创新先进个人标兵、体育活动先进个人标兵、文艺活动先进个人标兵、文明寝室标兵、青年五四奖章、优秀团委书记、十佳青年学生标兵、十佳团支部书记、十佳优秀共青团员、十佳优秀共青团干部、十佳优秀学生会主席、十佳学生社团先进个人、十佳学生创新创业先进个人、十佳学生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十佳学生自立自强先进个人、十佳学生文化艺术先进个人等校级荣誉	0.1
学生服务 工作加分	院团委副书记/院学生会主席、校团委直属管理部门学生负责人（如：组织部、宣传部、社团中心、创新创业中心、志愿服务中心、学生文化艺术中心/学生艺术团、青年工作研究中心、办公室、第二课堂中心等）、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等	0.05
	院团委委员/院学生会副主席、院学生会所属部门部长、校团委直属部门内设机构学生负责人、校学生会内设机构学生负责人、校级学生社团社长、班级团支书/班长及其他同类型学生组织负责人等	0.03
	院学生会副部长、校级学生社团副社长、校级重点学生社团内各部门部长、班级班委、心理委员等	0.02